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簡上字第2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池勁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109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9年度偵字第5205號、第58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池勁緯罪證明確，判決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、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、沒收亦認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而本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

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由上可知，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並非得以恣意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苟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、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，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審判中、本院上訴審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原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，而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業與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當庭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、20萬5,000元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09年6月1日審理筆錄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、72-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（自述經濟小康、從事餐飲業擔任日式定食廚師）、智識程度（高中肄業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故認原審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。上訴人即被告徒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尚非有理由，爰依法予以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思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、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池勁緯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833號、第52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968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池勁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池勁緯於民國109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累犯裁量加重本刑之論述：

1.經查，被告前因：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

第2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③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3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5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④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⑤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8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前開①至⑤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85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於107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詎仍不知悛悔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、犯案手法相近之本案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被告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，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㈢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觀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業與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當庭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、20萬5,000元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09年6月1日審理筆錄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、72-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（自述經濟小康、從事餐飲業擔任日式定食廚師）、智識程度（高中肄業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

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有關沒收：

㈠被告本案分別竊得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「竊取方式、失竊物品」欄所示財物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於本院當庭成立調解，業如前揭。如被告嗣確實依該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；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及被害人亦得以上開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方案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思源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5205號

第5833號

被　　告　池勁緯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勁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嗣如附表所示之林大為等人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吳慶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池勁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大為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吳慶華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照片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所示之洋酒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思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華　偉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害人	竊取方式、失竊物品	案號
1	109年1月12日凌晨2時16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巷00號之金盃洋酒店	林大為	徒手竊取山崎18年威士忌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8,000元）得手，並放置在隨身攜帶之背包內。	109年度偵字5833號
2	109年1月12日晚間8時46分許起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珈品洋酒店	吳慶華	徒手竊取格蘭多納1993年及格蘭格拉索51年威士忌各1瓶（價值20萬5,000元）得手，並放置在隨身攜帶之背包內。	109年度偵字5205號